

证券代码：871790

证券简称：钻明钻石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会议开始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会议结束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9）060009 号）。

（四）审议《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五）审议《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60009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607,716.68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83,719.99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业绩稳定, 为进一步回报股东,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 审议《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海杰的《辞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海杰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 在此之前, 林海杰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现提议选举林山虎为公司监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

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苟国利，联系电话：1894818905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三层东段30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无需支付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